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为推进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19,782.00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268.00 万元。

公司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方案调整后，公司编制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林 清（签字）：_____

董广元（签字）：_____

祁劲峰（签字）：_____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